

●长篇小说

刘学文◎著



血色邂逅

一个女子残酷而又激越的青春

当生存邂逅灵魂，当现实邂逅尊严，当人性遭遇挑战，你的选择是什么？

苍茫人海，我不知道谁是我真正的邂逅，我又是谁的偶然？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血色邂逅 / 刘学文著.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
司, 2015.6
ISBN 978-7-5502-5293-6

I. ①血… II. ①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2904 号

血色邂逅

作 者: 刘学文
选题策划: 北京宏泰恒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徐秀琴
策划编辑: 欧阳秀娟
封面设计: 天下书装
版式设计: 王玉双
责任校对: 方 淇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00 千字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26 印张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5293-6
定价: 39.8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58572848

那天，我终于与李东踏上了回乡之路，与他一起“衣锦还乡”。

他是从C城的和平医院里把我接走的。我坐进了他开来的一辆奥迪车里，我在心里和自己开起了玩笑，我这算不算是走出了生命的闺房，坐进了“八抬”花轿？

轿车沿着高速公路向远处驶去。

当轿车经过瓦寨服务区时，他执意让我坐到他的身边，我便从后排座移到了副驾驶的位置上。他向我提出建议的理由是觉得这样坐说起话来会方便一些，也可以避免分散他开车的精力。

我满足了他的心愿，也将自己的视野无限地向前延伸，算是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我坐在他的身边，依旧茫然无语。尽管我对他已经慢慢地解除了戒备，可我还是有意无意地保持着几许矜持。毕竟自从我离家出走之后，几乎从来没有这样近距离地与一个陌生男人坐在一起，而且是一拳之隔。这原本是一次商业之旅，尚能让我如此平静，已经算是求之不得。

我将目光放纵在遥远的前方，思维透迤于轿车行驶前方的蓝天白云之间。我的心里不断地弥漫着茫然的幻想，不时地有一种奇怪的念头油然而生。

这是怎样的人生啊！竟然会让我多出了一份这样的经历。

悲哀——原本就不是我生活色彩的托盘，哪怕是面临着足够让我悲哀的理由，我也会看到托盘之上调剂出的五彩与斑斓。

沉沦——原本就不是我性格的点缀，哪怕是心怀着足够让我沉沦的理由，我也会参出人生的希望。

尽管命运对我来说是那样不公，但我似乎从来就没有向它低下过头。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此刻的我还是时不时地会生出一种异样的感觉。我此行是去哪里？仅仅是去一个我陌生的地方，还是去赶赴一场原本就不应该赴约的宴席？

坚守生命的本真，明天或许就是死期；浪荡逐流，睁开眼时也许会发现自己在苟活。

人生如何选择——或许本身就是一种矛盾。

轿车已经开得飞快，我却觉得它如同蜗牛一样沉稳，它似乎依然停泊在我心灵的原点，始终就没有驶离出发时的慵懒。

“还有多少时间才能到家？”这是我第一次主动地向他发出疑问。此前我们之间所有的对话，都是由他主动发起，我一直是谨慎而有节制地回答着他的提问。

“大约十个多小时。”他并没有侧脸看我，当然也不会知道此刻写在我脸上的那份焦躁。

李东的老家是C城农村一个冬季异常寒冷的地方。冬天总是冰天雪地，小时候经受的寒冷，让今天的他一想起当年的情景，还不时地会浑身颤抖。我听起来觉得无法想象，可是我并不担忧，毕竟我此行也就仅仅是几天的时间，想象中的未来几天，或许我会像一个天使般降临那个古朴的北方山村。

他告诉我，他家乡的小山村早就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封闭了，随着这些年走出家门进入城市的人越来越多，带回去的不仅仅是钞票，还有太多太多崭新的理念。最让他骄傲的是在他家的不远处，近些年还开了一家在整个地区都算是颇具规模又声名远播的滑雪场。每当过年的时候，都会有非常多的外地客人前去滑雪，尝人生五味，玩儿北国寒冬。

我趁着行车的机会，向他讨教我到达时应该注意的事项和如何表现，应该如何配合他的表演而不露破

绽。他给出的回答却是那样地简单，就是扮演好他的未婚妻，扮演得越逼真越好，一切都尽可能听从他的安排。

我有些紧张，唯恐出现什么差错，我如实地将自己的担心告诉了他。他的回答依然干脆，“那我只好扣除将要付给你的报酬了。”

他的回答让我一下子想到了曾经看过的一个小品，而他向我许下的那份酬劳，还难以确定是否一定会归属于我。我不知道这是开玩笑还是他的真实心态。反正他这样的表达，一下子便淡化了我在医院里答应他请求时的那份纯真——那是原本不应该产生的浪漫。

此刻，我当然已经不可能再浪漫依旧。我不知道我这算不算是变化无常。

行程已经过半，天上飘来了雪花，弥补了我失去的天真。没想到接下来的浪漫，竟然慢慢地演变成了茫茫的一片白。那大如席的雪花，不仅让眼前的世界银装素裹，也让我们的路途变得那样圣洁，当然也增加了我们回家的难度。

没过多久，高速公路便封闭了。我们只好从最近的一个下道口驶下高速，“夜泊东吴”。

这是一座名叫善县的县城，眼前茫茫的一片白，让我根本就感觉不出县城的流年。

天色将晚，渐行渐近的夜色，与洁白形成了强烈的反差，让我感觉着这里异样的平静。我们艰难地找过几家旅馆之后，最终在一家中等水平的仙客来旅馆内逗留下来。这是我们不得已的选择，因为我们都明白继续寻找下去只会有更多的无奈。驶下高速公路的车辆会越来越多，那将会无形地压缩我们选择的空间。

李东对我的态度还好，当我提出选择两个单人房间时，他并没有恼火，比我想象的要好得多。我心中为此而暗喜，可是事情并没有像我想象得那样简单。正在我们将要办理住宿登记手续时，对方要求的严格程度，完全出乎我的预料，这让我一下子紧张起来。

旅馆的工作人员要求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而那一刻我退却了。我实在不希望自己不着边际的身份，再给自己带来太多的麻烦，尽管我并不是逃犯。身份证的问题，早已成为我人生的涂鸦，是我人前无法解读的迷惑，是我步步苦恼，缕缕悲凉的痛。它给我前半生带来的无穷麻烦和束缚，已经让我无数次地面临过极致的痛苦。我受够了，我随时随地都希望淡化我的身份，随时随地都希望还自己一个真实的自我。

我近乎说不清楚问题的症结所在，甚至说不清楚我的存在是不是真实，是不是合理？

每当想到这一切，每当遇到这种情况时，我原本关于悲哀与快乐、沉沦与坚强的理念，便顿时会被颠覆，颠覆得分不清楚晨昏与黑白。

我告诉李东我没有带身份证，这让他十分吃惊。他马上与服务员协商起来，几经协商，并无结果。这完全出乎我的预料，也出乎李东的预料，这种情况以前似乎很少发生。服务员之所以这样认真，是因为上面最近才做出了这样严格的规定，而且还会不时地前来抽查是否有违规操作的情况发生。

经过一番交涉，最终服务员还是为我留下了一个“活口”，她提出只给我们开一个房间——以李东的名义。这样可以不查验我的身份证。

李东尴尬地看着我，我同样尴尬着，我还是下意识地表示绝不能同居于一室。而此刻站在我们身后等待着订房的客人已经失去了耐性。女服务员也毫不客气地将我们冷落在了一边。

我们两个人站在大堂不被注意的一角，相对无言。

李东打破了沉寂，近乎信誓旦旦，他建议我同意开一个房间，而他保证不会越雷池一步。

我怎么能够相信一个陌生男人的宣言，尽管宣言是那样地郑重。可是我的内心已经不由自主地启动了软件卸载程序，我的骨子里仿佛还有一丝得意。仅仅是因为这样短暂的踌躇，便让服务员感觉到了我的矜持，我肯定不是在逃避自己的真实身份，更不是一个他的性伴侣。我知道社会对此早就超乎寻常地宽容，可我还是希望通过这样的踌躇，让自己与李东之间，竖起一座我期望的屏障。尽管我并不知道在面对李东

父母时，我需要如何出演他未婚妻的角色。

这便是让我得意的原因所在。

我答应了他，是用微微点头的方式勉强地默许。

不管我怎样地得意，都是这一刻我迫不得已的承诺。

我明白，一个人的外表越美丽，就越拥有让自己堕落的理由，因为你往往会得意地以为世界上所有的生命都一定是嗜血动物。

我当然相信眼前的李东同样是这样一只血性彪悍的生灵——不管他许下怎样的诺言，即便是壮士断腕般地信誓旦旦。我必须在地狱与天堂之间，把握好自己起跳的高度，否则就等同于中途夭折，如果那样，我显然需要承担夭折的代价。我相信直到眼下为止我对他的付出所表现出的态度，完全有可能让他对我怒目圆睁。

这是我第一次与一个男人同居，同居在同一个房间里的两张单人床上，尽管两张床之间还隔着一一条宽不及米的通道，仿佛楚河汉界。可是我还是能清楚地听到他的呼吸声。这让我我是那样地紧张，我随时都在提防着他会成为过河的车和马，哪怕一个过河的卒子，都会让我五雷轰顶，六内俱焚。

睡前，他曾经客气地谦让我，让我先去卫生间洗浴，我拒绝了。我希望用我拒绝洗浴的行为，将流水的哗哗声对一个正常男人的诱惑彻底阻断在他可能产生的联想中。

我曾经在他面前反复地明确过我的义务，我只是出租我的一段时光，而不是出租我的身体。

我清楚地观察过我表达这层意思时他做出反应的眼神，他显然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分明听得懂我的意思。我似乎看得出他那一刻对我的承诺。

这是我此行的底线。所以，我随时都防止他会践踏我们之间的约定。

违约的动力，不一定是因为他的遗忘，完全有可能因为超乎理智的寻常，我必须让他的理智时刻都处在清醒状态。至少不能让他因为我的失误，而迷茫地从山巅滑落。

这是我必须随时提醒自己的行为底线。

我和衣而卧，在半梦半醒之间，仔细体会着当一个陌生男人在自己卧榻之旁时，自己内心世界的异样——紧张、恐怖、新奇，还不时地会有我种种理智规范之外宽宽窄窄的联想。这一切，都在这一刻不断地向我袭来。

我已经到了应该有一个男人陪伴的年龄，已经到了应该有一个知心爱人呵护的季节。如果那样，那应该是怎样的一种幸福啊！

可是那个男人绝不应该是他，绝不应该是一个与自己生命毫不相干的人。我用理智不停地粉碎自己的胡思乱想。白色的被子将我的全身覆盖起来，包括头发都没有露出一丝。我想象着，如果这一刻李东突然从床上起来看到我时，很可能会惊讶地联想到一条生命刚刚从自己的身边离去——尽管这样，这依然是我心甘情愿的希望。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依然沉浸在漫无边际的猜想里。我突然发现有人在我上身动了一下，伴随着那动作还叫了一声我的名字。我一下子坐了起来，下意识地双手抱胸，大声吼道：“你想干什么？”

李东身着薄薄的睡衣，站在两张单人床之间，下意识地向后倒退了一步，尴尬地坐到了自己的床上，他的胸前还抱着一张毛毯。半天之后，他才慢慢地反应过来，“我从柜子里找到了两条毛毯，我是想给你盖上。”

我立刻捂住了脸，心里默念着——阿弥陀佛。

我异常跳动的心率，不再像脱缰的野马，终于慢慢地舒缓了奔腾的脚步。

这一刻，我才发现尽管我身上的着装同白天差不多，只是少了一件棉大衣外套而已，可我其实早就冷得发抖。我看着李东，尽管心底已经向他默默地道歉，表情却还是那样地冷漠，我只是向他轻轻地点了点

头。

直到第二天离开旅店时，李东都没有对我做过任何非礼之举。可是这一夜，却让我感觉像是度过了半个世纪那样地漫长。而期望天明过程，本身就是一种难耐的痛苦。

我一想到这一切，似乎就再也感觉不到人生苦短。我突然感悟到，评价人生的长短，似乎真的不应该单纯地用年轮的尺度，而是需要用心态，用生活的品质，用人生的价值，用生命的幸福指数去衡量……

其实，我与李东的相识还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我们应该算是名副其实的萍水相逢。

那是农历腊月二十三那天，已经离农历大年近在咫尺。

飘摇而下的雪花，仿佛是我凝固的泪水，佐证着我心情的沉重。地面上残存的水流，凝固成了冰，也将严冬凝固在眼前白茫茫的世界里。这让我感觉到了即将到来的大年的寒冷。浸肤刺骨的低温，并没有将人们准备过年的热情冻结在心底，许多家庭主妇还是陆陆续续地走出家门，向农贸市场走去。

白领一族同样是忙碌的。只是他们仿佛感觉不到大年的来临，照旧走出家门，将身体挤进了上班一族鱼贯而行的热闹里。

冒着寒冷，抗拒着悲凉，我同样走出了家门，试图也为自己打造一个心仪的节日。尽管没有家人的团聚，没有对节日的企盼——可是我还是期待着弃旧图新，期待陈世转换，期待着在未来的某个时日里，让自己邂逅一次命运的盛宴。我期待着在那百转千回之间，在那年轮陡增的空隙，也能够给自己带来一次命运的更替。

过年，应该是家人团聚的盛宴，而没有了亲人团聚的期寄，自然会浪得虚名。对我而言，过年有时甚至会那样地糟糕，如同岁月磨砺成的一把把锋利的剑刺向我，会不时地犁在我心灵那娇滴滴的感觉里，犹如滴血杜鹃。

好在我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的节日，习惯了独在异乡为异客的孤独。而让我坚强的理由，足以让我坚强，因为眼下不论流落到哪里，寄居在何方，都注定了是我一个人的日常，也是我一个人的节日。

我懂得无限地放大自己的悲哀，近乎等同于慢性自杀。我不想让节日，不想让任何一个节日成为我逾越不了的感官障碍。

这便是我心灵的支点，是我生命的中流砥柱。我说不清楚究竟是不是我的养父给了我这样的遗传，给了我这样一种品格——仿佛孤独仿佛悲哀仿佛快乐又仿佛坚强。

我就是在这五味杂陈的滋味中长大而又渐趋成熟的，我就是在这样的感觉里麻木而又不断地渴望的。

早晨，我也和上班族们一样走出家门，汇入了街市涌动的人群。我渐渐地远离了向车站涌去的大军，缓慢地向道路左侧偌大的一家农贸市场走去。

不知道为什么，我开始有些犹豫，动作也有些飘忽不定。我向市场高处的台阶上走去，距离大门还有几个台阶的那一刻，不由自主地驻足回望，向马路上回望着。

那一刻，我居高临下，仿佛俯瞰人间城郭，观察生灵百态。

马路上，车流似河，人流如梭。

各种车辆缓慢地蠕动着，像是一个个正在觅食的蜗牛。成串的车辆又像是一队队游行大军，不知道去向怎样的终点，又去表达怎样的生存诉求。

机动车每向前移动一个车位都是那样地艰难，只要前方有一个车位大小的空间，都会诱惑几台车辆同时垂涎补缺。还不时地会有行人在冒着汽车尾气的烟雾与味觉中穿行，尽管可供他们通过的空间狭窄成了三五十公分的缝隙，却没人会在乎它的长短宽窄与曲折。行人们泥鳅般地在缝隙间游移，脸上仿佛充满了麻木般的自信，自信自己的肉体远比钢铁的机动车更加坚硬和经得起挤压与碰撞。

不断地有人涌入公共车站的站台。

站台前站满了等待上车的人们。一辆公共汽车艰难地关上车门，喘着粗气向前移动，仅仅几步的工夫，又不得不再一次继续气喘吁吁地停在一串串机动车的后边，等待着机动车大军集体行进的机会。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犹豫，犹豫地站在高处的台阶上。

也许冥冥之中是在等待着一个什么人的到来，也许是在等待着人生的一个什么样的机会，也许是因为

我不大习惯这样郑重地走进农贸市场的缘故。我虽然已经走过了二十几个春秋，可是还很少以一个家庭主妇的身份走进这样的场合。即使是一定需要走进这里，也仅仅是晚上归来之前顺便光顾一下，便迅速离开。

此刻，我看到了人群中无数人的背影，这分明是我自己平日里生存的真实写照。这再一次有意无意地提醒着我自己，同样是处在这样一种生存状态，我与他们一样一直奔波在路上。从他们的身上，我看到了自己躬身前行的急促，我悟出了自己人生的些许无奈。

我的思维一直踌躇在生活的惆怅里——我明白有一种背影叫凄凉。

我不再犹豫，扭过头来继续向农贸市场大门里走去。

一个白领模样的小伙子出现在我的面前，挡住了我的去路。小伙子还没有开口，他的形象便仿佛幻化成了一组数字，下载到了我大脑的硬盘上。

他接近一米八零的个头，眼睛不算大，上帝却为他搭配了两道浓眉，浓得有些喧宾夺主。这让我一下子注意到他时，就先被那两道浓眉所吸引。相比起那两道浓眉来，眼睛似乎显得有些寒酸，细细的两条缝隙横亘在双眉之下，似乎像是在一间豪华的客厅里，配置了两把早就过了时的藤椅。五官配比倒是很给力，在我看来如果按照百分制计算，他起码应该得八十分，至少看上去并不令我讨厌。他身着一身深色休闲西装，加上一副黑框眼镜，让我悟不出他卑为哪方乞丐，或者是贵为何方神圣。

“你叫舒畅吧？”小伙子先开口向我发问，脸上却并没有丝毫的陌生感，仿佛早就认识眼前的我。

我不得已停下了脚步，打量着眼前的的小伙子，脸上现出一丝惊讶，“你认识我？”

“我做过功课，算是认识。”小伙子像是有些矜持。

我诧异地看着对方，“你是谁？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

小伙子并不急于回答我的疑问，却不停地上下打量着我，有点像鬼子进村扫荡，似乎没有他愿意放过的地方。

这一刻，他仿佛成了陈设在我面前的一面铜镜，正在看着我的衣冠。这让我立刻想到了生活中站在镜子面前的我，想到了自己无数次驻足在镜子面前打量自己时，留下的关于自己形象的印记。

看上去我足有一米六七的个头，身材修长，眼睛大而明亮，常有人说那是镶嵌在我额头下方的一对湖泊。我高高的鼻子，感觉上仿佛有着不知道隔了几代的欧洲血统基因的遗存。我五官端正，流线圆浑，拥有一张足可以让许多男人感觉到赏心悦目的脸。

经常会有人称我为丽质天然，我既没有把这看成是实至名归，也没当做是别人的恭维。但不得不承认，作为女孩子，我当然喜欢这样的评价，哪怕人家仅仅只是抬举。

经历告诉我，所谓丽质天然，只不过是生命的锦衣绣袄。它只能证明我嫁到人世时，曾经带来过一身隆重的嫁妆，并不能证明我的皮囊下流淌着的一定就是贵族的血液。

即便是丽质天然，也永远都不可能成为我炫耀的资本，因为我从来就没能为自己取得过一本人生的合法护照——二十几年的人生经历，却没能让我拥有一个经过正规注册过的身份。我似乎如同一款没有生产厂家，也没有注册商标与品牌的三无产品。

我的尴尬，成了一只困扰我的禁锢。

此刻，我站在这个小伙子面前，眼帘不断地开张启合，我疑惑的目光正在向他发出种种质疑。

他的注意力几乎全部都集中到了我的身上。我身着一件米色羽绒半大衣，一条红色质感良好的毛围巾，柔软而恰到好处地缭绕在颈部。

此刻，我感觉到了他目光的灼热。

我脸上的红，正在温暖着我内心的冷；我身体上升的体温，正在淡化着冬天的寒。

理智告诉我不能发火，更不能无理。我还是有条不紊地掌控着自己内心世界的平衡，一如往常那样平静，“看来你并没有认错人。可你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呢？”

“我和你可以算是邻居。”他的回答出乎我的意料。

“邻居？我刚刚搬过来没有多久啊？你怎么会知道我是你的邻居？”

“我确实应该算是你的邻居，我还知道你一个多月前搬来的。”小伙子平静而又成熟，似乎力图解脱我眸子里的紧张与疑惑。

“说吧？有什么事找我？”我严肃并紧张着。

“我想与你做一笔生意。”小伙子直截了当。

“生意？我不是生意人啊！”

“不是生意人又怎么样呢？这年头，谁还不懂做生意啊？”小伙子不屑一顾。

“你还有事吗？如果没有事的话，我走了。”我感觉到眼前的他，似乎有些不大靠谱儿。

“我真的有事找你。”小伙子认真起来。

“我对做生意不感兴趣。”我更加严肃。

“可能是我表达得不好。那就改变一下说法，我想和你做一笔交易。我们可以找个地方谈一谈吗？”小伙子更加认真。

我迈动了脚步，并提高了嗓音的分贝，“我对你不感兴趣，我对生意和交易更不感兴趣。请你不要再打扰我。”

他再一次挡在我面前，让我无法逾越，“算我求你，想求你帮个忙，你看可以吗？”

我们俩终于聚拢到一起。

在农贸市场的一角，两三张方桌摆在正在加工食品的一个简易摊位前。一对四十岁左右的夫妇，正在边炸油条边照顾着不断前来就餐的客人。女摊主将一张几位客人刚用过的长方形油渍渍的餐桌擦了一下，招呼着我和我身边的小伙子坐下。我和小伙子分别坐到了餐桌的两侧，各自面对着对方。

“到底找我有什么事？”我依然严肃，还心有余悸，但理智告诉我不能转身离去，因为我看不出他对我是否真的怀有恶意。

“看来我首先需要松弛一下你的神经，不然你非把我当成坏人不可。”小伙子微笑地面对着我。

我终于慢慢地缴械了，脸上也挤出了一丝笑容，“没事，我并没有怀疑你要拐卖人口。”

“还得感谢你这么信任我。”小伙子异常机敏。

“谁信任你呀？这事要不是发生在白天，要不是这么多人来来往往的，我早就报警了。说吧，你是谁，找我到底有什么事？”

小伙子又一次友好地笑了笑，招呼着女摊主为我们俩各上了一份早餐，早餐分别是一碗豆花和两根油条。他接着又把脸转向了我，“事情办成之后，我再郑重地请你吃一顿大餐。”

“别吓着我呀！快点儿告诉我，你到底想干什么？”我再一次一探究竟。

“我叫李东，真的是你的邻居。我已经注意到你其实还是独身一人，而且暂时也没有什么合适的工作，我想给你找一份临时工作干干。”李东边吃油条边说道。

我惊讶地将刚刚拿到手里的方便筷子放下，“你是观音菩萨啊，这么好心？”我边说边站了起来，“看来我真得走了。要不我还真的怕自己被你拐卖了。”

“别别别，我是说正经的。”李东真的急了，他迅速伸出一只手，越过长条餐桌，强行拉着我重新坐下。

我从他的微笑中，依然看不出恶意，“那就说吧，说正经的。”

“我从来就没有不正经啊，我找你真的有事。是想请你成全我一桩心事。”李东认真起来。

我重新拿起油条送到了嘴里，眼睛却停留在李东的脸上。李东感觉到了我目光的灼热，迅速做出了反应：“我想请你陪着我回一趟农村老家。”

那一刻，我惊讶极了，我竟然将送进口里，尚未下咽的一小段油条一下子整段吞了下去，油条下咽得并不顺利，我非常费劲地从嗓子眼里发出了隆隆的声音，“陪着你回一趟老家？为什么？”我显然感觉到了那油条仿佛停留在了嗓子眼下方的不远处，并不断地扩张着我的食道，我努力地向下吞咽，又不好意思让对方看到自己的不雅，便用左手遮挡住了嘴巴，将那下吞的狼狈动作尽量地隐去。

“我想求你陪着我回一趟老家，与父母一起过大年。”李东两眼紧紧地盯着我，等着我做出的反应。

“你……”我依然惊讶，“你是想租赁一个女朋友？”

此刻，我才将那颗悬着的心放了下来，我不再怀疑眼前的这个小伙子对我怀有什么恶意。我刻意记住了他的名字叫李东，他也是一个背井离乡、在这座陌生的城市里的打拼者。

李东郑重地告诉我，“这是有偿的，完全是有偿的。”

我冷静下来许多，“有偿，我也不干。”

“我相信你会干的。”李东边用餐边说道，边说边不时地抬头观察着我的反应，“你当然会干的，因为……”李东特意停顿了下来。

“因为什么？”我抬起头来认真地等待着对方的答案。

“因为我会给你优厚的报酬。”李东继续着自己的话题，“我想腊月二十八动身回家，你陪着我在老家住到正月初六返回城里。其间所有的费用都由我负责，一切结束之后，我给你两万元报酬，你看怎么样？有诱惑力吗？”

天哪，谁知道天上是不是真有掉馅饼的时候，谁知道自己的脚下踩着的会不会是陷阱呢——也许它正欲壑难填。

我轻轻地晃动着脑袋，仿佛是下意识地晃动，犹如老式钟表钟摆晃动时的惯性。可是我的心里却还是一下子失去了立刻决策的胆量与勇气。

我不得不承认，这件事对我是颇具诱惑力的；我又不得不承认，我依然心存一份忧虑。

我不知道这是我原生态的外在表现，还是眼下我生存状态的一览无余……

当天晚上，原本两个人的出租屋里，只住着我一个人。

这是一个租来的出租屋。我刚来这里时，是我和另一个女孩两个人同时居住，是两个人同居一个房间。两张单人床并排顺着摆放在窗户的两侧，两张床之间放着一张老旧的写字台。不久前那个女孩因为农村老家出了点儿事情，退掉房子回老家了。这里便暂时成了我一个人的乐园。

一个人独居在这里——是我求之不得的安宁。那是因为我太需要一个人独居时的宁静了。我知道那不是居于闹市之中的大隐，我根本没有那样的勇气和能力，用来苛求我如此年轻的心理。我只是得意于只花一个人的租金，却居住在平时两个人居住的世界里，这对我来说已经如同天堂。

晚上回到出租屋时将门闭上，我一个人待在房间里。那不曾有过的精神放松，对我来说要来得比相对丰厚的物质方面的优越显得更加惬意和自由。这暂时成了我精神的乐园，成了我快乐的闺房。我早已习惯了简陋，因为奢华原本从来就没有属于过我。

房间里空空如也，原本白色的墙壁早就斑驳得变了颜色，是那种斑斑点点的白，如同古时云南盛产的一种斑点铜，斑驳得是那样地均匀，看上去仿佛自然天成。玻璃窗上残留着很久前雨水过后驻足的泥泞，马上会让人联想到那雨的佳丽，来到人世时早已不再是“处女”。地板更是老旧，老旧得已经失去了本来面目。原本长长方方的木制地板，边缘已经向上四处翻卷，仿佛是一个个愿意使小性子的女人生气时向上翻卷的唇，显然有过曾经被水浸泡过的劣迹。双脚踩在上边不时地会有夏日里踩在沙滩上时起伏的感觉。

两张单人床其中的一张是属于我。那张床上是全出租屋里最洁净的领地，床上的所有用品才真正地属于我。平日里我什么都可以将就，就是贴身的东西不能将就。床上铺着洁净的花布单，还有摆放整齐的被褥。附近最显眼的便是一把挂在床头上方的吉他。把它挂在那里，等同于把它放在了我的心上。从它所在的位置便可以看得出它在我心目中的重要性。

它曾经是我生命的道具，也曾经是我的过往。

像这样的住所，我不知道已经换过多少回了，连我自己都已经无法记起。只是那一次次的转换，并不是发生在这座城市里。这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我的感觉，我对生活的感觉。

李东并没有说错，我搬到这里确实是没有多久。我从A城来到B城之后，直接住进了这里。

赵小雪已经来过这里几次了。我知道我与她除了我们曾经结下过的友谊之外，剩下的都是她对我的关心，更多的是她出于对我的同情甚至是怜悯。

她是我的老乡，也是我的高中同学，更是我迟到的闺蜜，一次特殊的机会让我们的关系，有了划时代的飞跃。

大年前的不断光临，是因为她对我放心不下的缘故。她不希望眼睁睁地看着我一个人留在B城过年，准确地说，她实在是不愿意看到我一个人无家可归。她实在不愿意让除夕里的鞭炮声灼伤我那柔弱的心。

晚上，赵小雪又一次来到了我的家里，我客气地把她请进了卧室。几分钟后，她直入主题，她依然试图说服我跟着她和她的老公一起去她位于农村的婆婆家过年，而我不得不又一次拒绝了她的盛情。

我怎么可能那样做呢？那将是怎样的强人所难啊！尽管那并不是我的强迫。可是当一个人的快乐完全会让另一个人甚至是另一堆人痛苦或者不堪时，那与强人所难又有何异？

我不能那样做，我当然不能那样做。

尽管我和赵小雪的关系甚好，尽管赵小雪至今还对我充满感激，可是我还是没有那样做的理由。默认了她的邀请，近乎等同于默认了除夕里我前去乞讨，那将成为我更加痛苦与不安的源泉。

“我已经和我老公说好了，他完全赞成我这样做。”赵小雪依然试图为我做出牺牲。

“和谁说好了都没有用，就是和联合国秘书长说好了，我也不会同意去的。”我的态度异常坚决。

“那你真的就一个人在这儿过年？”

“这很正常啊！以往我都是这样过的。”

“这不正常，这很不正常。以往，以往你根本就不在B城。你不在我的眼皮底下，我也顾及不了那么多。”

“我不希望在别人怜悯的目光下生活，即使是生活得再富足再舒适再优雅，我都不会，绝对不会。”我用这样的方式表达着我态度的不可动摇。

“可是你这样做会让我心里不安的，你毕竟刚刚来到B城，又是第一次在这里过年。”赵小雪的眼睛有些潮湿。

我竟然也被赵小雪的情绪所感染，不是表现在脸上，而是弥漫在心底。我的心阵阵酸楚，我知道赵小雪为什么会这样强求我，即使如此我也不会依她。

我知道她的盛情，正深藏着对我的感激。

可是我却明显地感觉到，如果我真的接受了她的盛情，我自然就会成为她超乎寻常的重负。她依然让我感悟到了她的怜悯。

我承认我曾经拯救过她的生命，也正是因为那次成功拯救，让我们的关系有了划时代的转变。可是我却不可能因此让自己成为赵小雪过度关爱的负担。这不仅仅是拒绝，更是为了守护住一份自尊。

我的拒绝，并不等于拒绝赵小雪对我的关爱，并不等于拒绝赵小雪对我发自内心的呵护，而是拒绝我会成为她的负担。

几年前我们曾经一起在A城打工，居住在同一处出租屋里，只是分别住在不同的房间里。

她和我不一样的当时她已经有了一个同居男友，这是她的幸运，也是她的不幸。也正是因为她那个同居男友，险些葬送了她的性命。

那天，当我回到出租屋时，我闻到了管道煤气的味道。我敏锐地发现了异常。我在厨房里发现了已经煤气中毒的赵小雪，赵小雪一个人近乎赤裸地躺在阳台的水泥地上。我不由分说将窗子打开，又拨打了120。正是因为我的果断，才让她花蕾般生命芬芳到今天。

几天下来，我一直守护在她的身边，直到她彻底康复。

当她醒来时，我知道了事情的原委，是因为她的男友弃她而去的残酷，才让她想到了以死了结人生的痛苦。我如果在那一刻离开她，势必会让她再一次走向死亡的深渊。

现如今赵小雪已另有怀抱，而且她的老公深情地爱着她。她能有今天，显然有我的一份功劳，不仅仅是因为我拯救了她的生命，还因为我用自己的身世之苦，让她重新振作了起来，从而让她走出了绝望。那一刻，她才清醒地知道了自己并不是这个世界上的最不幸者。

赵小雪是善良的，又是多情的。

从那一刻开始，她从来就没有忽略过对我的关心与关爱，尽管她还比我小一岁，可她对我关爱的细微与大度，每每都会让我受之有愧。她曾经告诉过我，是我教会了她应该怎样面对生命，怎样呵护生命。我实在不敢贪天功为己有，我只是觉得我对她曾经尽过一份责任，一份舍此难当的责任。

赵小雪的手机响了起来，电话是她老公打来的。送别赵小雪的时候，她像是无意间和我谈到了一个人，一个最近向她打探起我底细的小伙子。我好奇地反复追问之后，终于弄明白了此人的身份。向她打探我底细那个小伙子，正是要与我做生意的李东。这让我顿时警觉起来，我却并没有说出自己曾经与李东有过漫不经心的邂逅。因为我实在不想让自己此后就要做出的任何一种选择，成为赵小雪邀请我与她一起回家过年的又一个契机。

送走赵小雪之后，我有些不安。这种难以言表的不安，渐渐地爬上了我的心头。

本来我已经在李东的再三劝说下开始犹豫起来，我游移在对他盛情的质疑与兴奋里。不论出于何种需要，他开出的条件对我都是有诱惑力的。我已经反复考虑过，这种事情早在前些年就早有人试水，还有人干脆在网上不断地发布招聘出租女友，陪同自己回家过年的信息。这大都只是为了满足老人企盼儿女早日成家的愿望而设下的一个个美丽而残酷的骗局。

我之所以开始游移不定，当然是因为既可以有些收入，又可以避免一个人过年的寂寥与孤独。我唯一担心的是这里面会不会隐藏着什么阴谋或者是骗局。毕竟天上没有掉馅儿饼的时候。

我知道李东一定还会来找我。他是坦诚的，他开始就明确地说出了我出租屋的准确地址和方位。我索性将手机号码直接告诉了他，这样做的理由是因为我下意识地感觉到我可以随时用手机信息拒绝他的邀约。

赵小雪的到来，尤其是赵小雪提到了李东，这让我顿时便觉得事情复杂起来。我在赵小雪面前掩饰着自己内心世界的忐忑，表面却不动声色，我没有将李东曾经找过我的事告诉赵小雪。她漫不经心地讲述着，又漫不经心地离开了我，一切都是那样地正常。她的到来和离去，在她看来宛如平常一段歌。

我没有想到赵小雪与李东竟然在一个公司里工作。李东是公司里的职员，算是一个白领，而赵小雪在公司里的工作属于后勤那个门类。我猜测着李东之所以能够走近赵小雪，会不会是他已经瞄上了我这个猎物，而有意识地通过走近赵小雪从而走近我。我胡乱地猜想着，却得不出我需要的结论。我既不想让赵小雪另眼看我，又不想再因此增加她邀请我去她婆婆家过年的筹码。我不想，我根本不想那样做，我根本就不希望让她永远都背负着我是她救命恩人的重负。

因为我的爸爸——曾经养育过我长大的爸爸，曾经给予过我这样的影响甚至是告诫。他对我人生的影响，早已经成了我生命的体验。

赵小雪的到来，搅动了我行将到来的睡梦，我已经无法入睡。我反复思忖，还是决定不能轻易地将此事向赵小雪坦白。

两个人知道的秘密，不可能再算作秘密。

我决定恪守这份心灵的隐私，来一次秘而不宣的超越——超然于自我。我决定不改对李东的承诺，以此尝试着为自己的性灵弥撒几许真爱，让其滋润心田，滋润一下自己干枯的灵魂。

赵小雪来过我出租屋后的第二天，上午八点刚过，我就意外地接到了一个电话，电话是一个陌生人打来的，他的话音刚落，就已经让我无比震惊。我简直已经不能自制，又几乎无所适从。慌乱中，我还是做出了第一选择。我几乎是蓬头垢面地走出了家门，还是平常走出家门时一样的装束，还带上了一个大大的暗红色的旅行箱。那是一直跟随我转战南北的随身之物。那是完全一样的两只箱子当中的一只，算是一对孪生姐妹。它们一起承载着我全部的家当。

我已经顾忌不了什么，我匆匆忙忙地直奔火车站而去，准备马上前往另一座城市C城。我现在所在的B城，距离C城三百多公里，两座城市之间各种交通工具非常便利，最便利的当属两地之间开行的高速列车。

当我走进车厢时，那颗心才少了些许忐忑。因为身上那张花了一百元办来的假身份证，又一次在关键时刻成功地掩护了我。

车上的旅客寥若星辰，我只是那寂寥中淡淡的一个。

我坐在靠近车窗的位置上，目光下意识地冷凝在了车窗外那移动的风景里。车窗外快速变幻的景色几乎就没有在我的脑海里曝光。相反，我的思维却不时地被起床后接到的那个焦急的电话叩击着。

电话是C城交通大队的一名警察打来的，他之所以将电话打给了我，是因为在一起车祸现场一个出事小伙子身上的手机里，找到了我的名字。他断定我与当事人一定具有某种关系，便按图索骥发现了我的存在，并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我。他希望我马上能去现场，与他们一道处理C城发生的事情。就在他们将电话打给我之前，他还同样将电话打给了手机上发现的另外什么人。所有打出去的电话如同泥牛入海。

在C城当天早晨的一条宽敞的市郊马路上，一辆超速而又超重的大货车撞上了一辆面包车，大货车的刹车距离竟然有四十一米三，当场便导致面包车上三人死亡，三人受伤。而受伤的人当中，竟然有我的哥哥舒洋。

我的心里矛盾极了，我对舒洋多年的冷漠，居然在这一刻，在曾经错综复杂的矛盾纠结中，瞬间被稀释了。

舒洋曾经给过我真性情的铭记，我有理由让患难中的他坚强起来。

实事求是地讲，这些年来，我和舒洋之间几乎并没有什么来往，即使是都早已沦落成了城市里的游子，彼此也都没有什么大的往来。有时他会主动打一个电话给我，但是我的淡漠与冷落已经多次将他拒之千里之外，这不得不让他在我的面前保持着一份矜持。

几年前我离家出走，之后与他并没有什么关系。他留给我的记忆没有让我远离他的更多的理由，我远离他的原因也并不纯粹。我曾经努力地默默地寻找过支持自己断绝与他来往的证据——是因为自己不想在他的家庭氛围里，也是我曾经的家庭氛围里有所牵扯。

我和他并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他比我的年龄大不了多少，算起来他差不多快三十岁了。他比我的命运要好得多，人长得帅气，又上过大学，还颇有个性。美中不足的是，他的额头上的一个鸡蛋大小的红红的印记，不过这可以让人一下子就可以记住他。小时候我就听说过那是被炭火烫伤留下的痕迹，那在我看来，这印记仿佛成了他身份的象征。听说他至今也没有结婚，没人知道是因为他还没有走进别人的心里，还是因为没有人愿意走进他的怀中。

他曾经给我留下过最深刻的记忆是我上初一时的一件小事。

当时我顺利地考进了当地镇里的一所中学，那时舒洋已经是同一所学校里的初三学生。学校距离我家整整有八公里的距离，每天上下学都需要徒步往返。早晨我们常常是一起走出家门，可回来时就已经很难同行。那是那年的冬天，天色早早地黑了下来，在山丘间人们常年踩出的土道上行走，仅仅是凭借自己的一种习惯。

我常常是放学后一个人往家走去，总会不时地回过头去看看有没有人跟踪，每当有树丛中风吹落叶的声响时，都会让我心惊胆战。

那时，我就已经是眼下这样的个头，在众多女同学当中算是鹤立鸡群。我近乎与生俱来的矜持，常常会将许多同龄人拒人于千里之外。尽管如此，也还是不时地会有人扰动我的宁静。我从来就没有主动招惹过任何一个人，哪怕是女同学。可是我还是没有想到，不知不觉中，我竟然得罪了几个女生。后来我才知道是她们不约而同地认为我吸引了我们班级的一个男帅哥的注意力，听说这名男帅哥因为我的存在，从而影响了他与几个对他心仪已久的女同学的关系。而我对这一切竟全然不知。

一天中午正在教室吃饭时，几个女同学凑到了我面前，其中一个叫赵颖颖的女同学竟然不由分说地将我的饭盒掀翻到地上，饭盒里装着的是我从家里带去的午饭。我只是追问了几句她们为什么要这样做的理由，便招来了一阵拳脚，我的脸上留下了痕迹。我从她的笑声和得意的情绪中，悟出了我遭到拳脚的缘由，可是我却并没有将这一切告诉班主任老师。但不久之后，舒洋知道了此事，还详细地问起了事情的经过。那一刻，我将心中的郁闷向他倾诉了出来，仅仅是倾诉。没想到这却给我带来了麻烦。

不久后的一天晚上，我亲眼看到爸爸将一击重掌狠狠地打在了哥哥舒洋的脸上。我震惊极了，因为我就没有看到过爸爸这样对待过他的任何一个子女。后来我才知道，舒洋遭遇了爸爸的愤怒，完全是因为我，因为几个女同学对我的无礼。舒洋在得知了我在学校教室里的那番遭遇之后，竟然将那几个女同学堵在了回家的路上，他在几番告诫无效之后，竟然动手打了赵颖颖。爸爸知道此事之后，不能容忍舒洋的行为，怒不可遏之下才打了他。

那件事发生之后，我当然觉得我很对不起舒洋。我没有别的办法报答他，只好暗暗地下定决心，不论再遭受什么样的委屈，都绝不会再让他为我挡风。但那件事发生之后，舒洋还是让我继续感觉到了温暖，让我感觉到了他竟然像我家门前我从来就没有登上去的那座磊子山一样可以依靠。离开家乡之后，这些感觉慢慢地在我心中淡化了，可是那件事至今也无法让我忘怀。

舒洋最后一次打电话给我是在几个月前。他什么事情都没有，只是关心地问问我的情况。我只是报了报平安，什么也没有多说，我甚至都没有泄露我已经来到了B城这件事。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做，也许是因为害怕再度被伤害，也许是想断然拒绝他的关心，也许是不再想与那个曾经属于他，也属于过我的家再有更多瓜葛的缘故。但舒洋从来就没有直接伤害过我，我只是对他做了别样归类，把他归类成我不喜欢的那个生灵的围栏。

当我赶到C城时，已经是时近中午。我直接去了正在抢救舒洋的和平医院。医生明确地告诉我，他脾脏破裂，不过已经及时而成功地进行手术，没有生命危险了。

谢天谢地——我捂住了脸，仰面祈祷，却欲哭无泪。

几个小时之后，我就了解到了更多新的情况。

那辆大货车司机并不是货物的车主，而只是帮助货主运货的代运司机，只是赚取一点儿运输费用而已。货车的车厢本身就是经过改造的，装上货物之后是既超高又超重，加上超速行驶，才酿成了重大车祸。车主并没有受伤，可接下来伤亡人员的赔偿和治疗费用问题，显然成了棘手的麻烦。没有人会垫付那么多的费用。这不是我所想到的，而是有人直接告诉我的。

我明白了，我马上便明白了我此行的责任。

我已经几年没有见过舒洋，我们那十分有限的联系，全都是在电话里。我真没有想到我会这样的时候，这样的情况下，与他在生命的拐弯处交汇。

警察告诉我，接下来需要为他准备治疗费用。因为肇事方如果不能马上支付这么多的费用，抢救与治疗是会受到影响的。即使是将来事故处理结束之后有了结论，那也需要一个漫长的赔付过程。

我茫然了，我茫然地看着眼前的舒洋，他让我揪心，让我心痛，也让我割舍不下。

我看不出他脸上的痛苦，他仿佛酣酣地睡着，对眼前发生的一切，似乎浑然不知。

多少年的漂泊，多少年的风和雨，已经让我慢慢地悟出了许多人生的道理。我明白人生往往正是由许多意外组成的。可是我却万万没有想到，这种意外竟然会这样意外地落到我的头上。我不知道接下来我将会面临怎样的纠结。他不是我生物学意义上的哥哥，可是他的生与死又分明让我纠结。显然，我的C城之行，将具有别样的意义，这不仅仅是需要我表达一种关爱，还需要诠释我将如何面对这生死人生。

到达C城后的当天晚上，我是在和平医院的走廊里度过的。尽管舒洋并不知道我已经来到了他的身边，尽管我并没有觉得我对他负有什么责任，尽管医院方面已经为他安排了一名护理工守候在他的身边，良心还是驱使着我留了下来，守候在病房门外的长椅上，像是他的卫士。

第二天清晨，忙碌的身影已经成了走廊里一幕幕流动的风景，我下意识地打开手机，这才意外地发现李东给我打来过若干次电话，我一直没有听到。我立刻明白了，他显然是把我当时的沉默当成了默许，把我留给他的手机号码当成了他通向我心灵的栈道。

此刻，我依然有些犹豫，依然想把他屏蔽在我的热情之外，不仅仅是因为眼下我无法脱身，还因为我依然在怀疑我当时在他面前的表现是不是有些茫然与盲目。我是不是不该给他留下一个回旋的空间，从而避免让他沿着这条狭窄的曲径走进我心灵的雨巷，寻找到他需要的风景？

我承认当我基本上排除了他的恶意之后，确实曾经犹豫过。我没能一下子把他挡在我心灵的闺房之外。可是我似乎真的有原谅自己的理由，多变仿佛真的是女人的天性，我同样无法摆脱这多变的执拗。他的再一次主动出击，如同敌退我追，敌住我扰。我意识到我现在马上拒绝他，等于是在与他展开游击战。我还是不希望他这样咄咄逼人，他越是这样紧锣密鼓，我就越发局促不安。

此刻，我下意识地想到我应该断然拒绝他——当他再次打扰我的时候。

我当然知道这种执着的打扰，完全是缘于我曾经的优柔寡断。我还是希望等待着他再来电话时，断然地让他感觉到他是撞了一把南墙，他必须迷途知返。

医生查过房后，我再一次走进了病房，舒洋竟然醒了过来。

当他慢慢地睁开眼睛的那一刻，他什么都没有说，目光却在不停地闪烁着，仿佛兴奋，仿佛惊讶，仿佛奇特。我已经感觉到他像是发现了新大陆，像是哥伦布当年发现了新大陆那般惊喜。显然，惊奇与惊喜已经像麻醉剂般将此刻他身体的疼痛麻木到极点。一种幸福的感觉，俨然超出了兄妹相遇时的激动与热情。我对他而言，俨然像是从南极飘然而来的一缕清风；又仿佛一簇白云，悄悄地到，轻轻地来。可是我却猜不出曾经是怎样的柔弱，才会让他在这一刻弥漫在劫后余生的兴奋里？

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感觉到了他的惊讶与兴奋。我只是淡淡地感觉到此刻他流淌着的热情，似乎正在滋润着彼此心底一方绿色的沃野。

“你怎么知道的？你怎么来了？”他艰难地吐出了几个字，显然已经意识到自己已经受伤，也知道自己是劫后余生。

我凑到床前伏下身去，与他面面相觑，两个人的目光犹如水乳交融，仿佛将南北极的距离瞬间拉到了咫尺。他没有等我说什么，已经是潸然泪下，只是没有哭出声来，只是喃喃道来：“我们已经好久没有联系过了。”

我依然沉默，却再也止不住自己的泪水。我哭了，我哭出了声来，我仿佛比此刻的他还痛苦。我还是努力地抑制着自己的情绪，尽量让哭声淡化在此刻的兴奋里。泪水却并不听从我的调遣，我仿佛对它失去了威严的权力，它竟然像决了堤的洪水般倾泻而下。它仿佛裹挟着最深最经久不息的痛苦，又仿佛夹杂着最大最痛的委屈。而我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也没这样表现的理由，尤其是在受伤的舒洋面前。

我不知道应该如何诠释我此刻的心情，也不知道这将会流淌出怎样的心理暗示。

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在这一刻如此辗转反侧，胸怀缱绻。

女人或许真的是一种奇怪的动物。有时当她被某种情绪操纵时，理智往往和她没有丝毫的关系，而她自己又常常会这样娇宠自己，直到把自己娇宠成一个真正的女人，娇宠成一个永远的女人，而埋单的永远都只是女人自己。

我也是这样的一个女人，我明明知道自己不应该这样做，因为我眼前躺着的是一个病人，可我竟然先脆弱到不堪一击，就像我自己出门时永远都分不清南北那样。此刻，我同样分不清矜持是否还蜗居在我心灵的深处。

生活仿佛就是一部由上帝导演的电视连续剧，一个角色的出场，就早已经注定了全剧的剧情。

也就是在这天上午，我的手机中传来了赵小雪的声音。赵小雪的情绪焦急而又渴望，还有几分找到我之后的惊喜。此前她也同样打电话寻觅过我的下落，我同样如断了线的风筝。这让她心急也让她心焦，她本以为我离开B城是因为我为了回避我会给她增加的人为负担。我不得已告诉了她实情，这让她将信将疑。她原本早就不相信我还会臣服于舒洋对我的刻意关照，在她看来，舒洋早已经无法动摇我对他的冷漠。因为她早就听我一次次郑重地表达过我对舒洋曾经的愤怒。

我慢慢地才知道赵小雪之所以打电话给我，原来与李东有关。

那天晚上，在赵小雪去过我的出租屋之后，李东竟然又一次主动地找过她。他郑重地再一次问起了我的下落，是那样急不可耐，仿佛像是有什么事情将要发生。那一刻，赵小雪确实是并不知道我去了哪里，但她还是出于保护我的目的，根本没有过多地进一步透露有关于我的细节，但她还是探寻过李东正在寻找我的真实用意。

“我就知道李东是司马昭之心。”赵小雪终于把她的感觉如实地告诉了我，她郑重地向我介绍起了李东其人。

我表现得异常耐心，仿佛是在静听天书。其实，关于赵小雪向我做的介绍，我早已经从李东的自我介绍中知晓得八九不离十。此刻，我只是故作姿态而已，我实在是不想让赵小雪对我有更多的误解，我更不想让赵小雪在我接下来的抉择中，加进任何不切实际的设想。

令我做梦都没有想到的是，几天之后的一个晚上，李东竟然出现在了C城我所在的医院里，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曾经设想过给他一次撞南墙的机会，我居然没有想到我所有的设想都变成了此刻的一种奢望。当我们在走廊里相遇时，我才反应了过来，是我自己出卖了自己。赵小雪从我口中知道了我为何匆匆忙忙地来到了C城，她又在经意或者不经意间将我眼下的行踪泄露给了李东。李东竟然不辞辛劳，驱车三百多公里来到了我的面前。

见到他的那一刻，我的心底顿时便卷起了千堆雪。我赤壁般孤傲的心理，再也挡不住他近在咫尺的诱惑，他显然是因我而来。不管是出于什么样的需要，他都真诚而真实地叩击着我懦弱的心扉。

走出舒洋的病房，我们漫步向走廊的一头走去。这一刻，我们仿佛已经不再陌生。

一个女人变幻无常的心理特征，仿佛正在我的身上演绎得如霓虹般灿烂。

我似乎一下子便把他当成了朋友抑或是哥哥，我静静地倾听着他的需要。那一刻，我仿佛已经不是在与他讨论一桩交易——一桩与金钱有关的交易，而是在体会着他心灵的焦灼与痛苦。

他的坦诚与苦口婆心，似乎顿时便洗去了他脸上的铅华，陡增了我对他的好感。

半个小时过后，我就什么都明白了。他确实是奔我而来，是想继续几天前曾经与我讨论过的话题。只是这次不远三百多公里突然而至，是因为突然增加了这件事情的紧迫感——他的爸爸将不久于人世，而在他离开这个世界之前，李东必须让他见到未来的儿媳，而且必须是在近期之内。因为时间已经不可能阻挡他生命倒计时的步伐。

李东的诚恳，似携带着乙醚的箭簇，刺穿了我柔弱的心扉，我如同酩酊大醉般顿时多出了几许恍惚。他毕竟是在渴望满足一个行将离世的老人最廉价的梦想。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个谎言，我已经无从考证。